区域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2430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密山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692937

传真：

联系人：马剑丽

乙方：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邮政编码：201412

电话：13601779753

传真：

联系人：陈晓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监测监控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提供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乙方提供 61 套道路扬尘 TSP 监测站和 21 个车载移动监测点，实时监测分析

道路扬尘污染状况。TSP 监测站具有颗粒物（扬尘监测以总悬浮颗粒物计）在线监测和实时数据采集功能，车载移动监测点具有颗粒物（$PM_{2.5}$、PM_{10}）和气态污染物（CO、NO、NO_2）在线监测、定位系统和数据传输功能，并自备数据采集平台，同时按照宝山区环境监测站规定的通讯协议向其指定的信息平台发送实时监测数据。

2、远程监控平台

道路扬尘TSP 监测站采集数据的上传应按“一址多传”向多用户发送在线监测数据的传输需求。数据应带有符合要求的标识符，并提供自动与手动监测数据的补传功能。同时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频率应不高于60s，颗粒物测量值应统一换算为mg/m^3。移动车载采集数据的上传也需支持“一址多传”，向多用户发送在线监测数据，同时数据的采集频率应不高于5s。远程监控平台数据库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3 年。可按需生成Excel 格式文件供用户下载。提供了实时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和展示功能，系统提供的功能包括：

1） 可展示 TSP 监测站浓度数值。

2） 可以查看单一车辆实时和历史数据，包括行车轨迹。

3） 可以根据时间与浓度因子进行数据查询和导出。同一天展示最差道路前 50 名。

4） 可以展示 15 分钟内前 20 的道路排名及具体数值（并可结合管理需求修改时间及展示道路数量），可以选择不同监测因子绘制折线图。

5）可根据时间（选择相邻三天）查询宝山区内车辆经过道路数据。

6）可结合宝山区管理要求设置不大于 3km*3km 网格用于热点发现。

7）可展示前一自然日区内道路均值数据、道路地图数据和浓度排名前 20 的

道路路段数据，并按浓度等级进行划分。

8）可提供 TSP 监测站超标报警的功能，向宝山区环境监测站指定人员发送短信。

9）可提供 Web Service 接口以供宝山区环境监测站指定平台调用相关数据（含图片）。

3、外箱尺寸及高度

1）监测设备的外形尺寸符合灯杆的承重及抗风要求（符合路灯中心对外挂设备要求，迎风面积不大于 0.5㎡）。

2）安装高度距离地面 3—3.5 米

3）车载移动监测设备安装于车顶，设备的外形尺寸小型化并以公共车辆允许安装为限。

4、其他要求：

1)根据宝山区现有的点位设计开展道路扬尘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中标方负责各类监测点位勘查、布设、安装、接电及数据上传，安装过程中各方协调工作由中标方协调。中标方提供道路扬尘监控设备及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道路扬尘TSP 监测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摄像头。每台仪器数据均通过无线网络单独发送。

2）结合宝山区实际工作需要，配合管理需求做部分点位实施期内位置的调整。

3）在线设备定期运维服务方面，针对宝山区的情况配备2 名固定专人及固定巡检车辆，同时配备登高车辆及其他专职人员（操作人员具备登高作业证）负责每月一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包括现场箱体、箱体通风滤板、切割头内部清灰，

按需更换滤芯/滤膜等。

4）为保证设备数据的准确性及在线率，非供电引发的设备问题24 小时内解决恢复，若无法解决会在24小时内更换备机以保障数据有效。

5）道路扬尘TSP 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捕集率不应低于95%（不含由于路灯本身没电等不可控原因导致设备离线），同时需优化接收端平台及运行环境，为大量数据及后期照片、录像等接收和存储提供有效支撑。

6）提供相应同比及环比数据，用于各类分析应用，以指导科学合理的降尘措施的实施。

7）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等工作，编写相关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展异常点位周边巡检工作，提供巡检报告。

8）提供数据异常短信提醒功能，根据宝山区提供的各街镇主要管理者电话号码及相关权限按需发送。固定点位可设定阈值，超阈数据提供多角度照片拍摄功能，为有效判断原因提供依据。

9）按要求将数据发送至宝山区环保监控数据平台，同时提供“一址多传”的功能，同时向多个用户并发数据的能力。

10）提供道路扬尘点位TSP 监测数据与该街镇及宝山全区该时段平均值的参比数据曲线。

11）对获取的移动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包括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结合移动监测数据及周巡检情况，锁定较高值点位的污染问题来源，提交扬尘较高值点位的实时监测数据及图片文字分析报告，以做到有效指导相关部门定点、定位、定时开展降尘防治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提供点位信息方案；

2.负责测试的协调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乙方：

乙方为宝山区提供道路扬尘监测数据服务，该服务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设备投入及其他服务（含耗材、人工、安装、调试）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提供。

三、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203500 元整（叁佰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宝山区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标准，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_____一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上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